

证券代码：839854

证券简称：北方热电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5月1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8月2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董鑫博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金、本公司职工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沈阳北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郭德良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马静、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上诉人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热电）因与被上诉人沈阳北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供用热力合同纠纷一案，不服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民事判决书（2017）辽 01 民终 10194 号民事判决，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北方热电上诉请求：

- 1、请求法院依法撤销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或者发回重审。
- 2、两审的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理由及依据：

- 1、根据沈环保【2016】151 号文件的规定，补助资金分为两部分即"联网补贴资金"和"经营性补偿资金"，沈阳北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起诉要求的只有联网补贴资金。上述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联网补贴资金的对象是实施联网工程的供热单位，是一种工程补贴款，不是针对锅炉所有权的补偿，与锅炉归属于谁无关。
- 2、联网补贴资金"属于专项资金，专属于给实施联网工程的供热单位，是一种工程款补贴，沈阳北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权要求取得该补贴。

（五）案件进展情况：

1、一审情况

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2017）辽 0114 号初 7174 号民事判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四十四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一、沈阳市于洪区兰台小区锅炉房供热联网工程政府财政补贴款 7,541,475.6 元（188,536.89 平方米×40 元）归沈阳北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沈阳市于洪区供热管理办公室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五日内将该款直接给付沈阳北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二、驳回被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9,40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辽宁新北方热力有限公司承担。

2、二审情况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辽 01 号民终 10194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撤销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2017）辽 0114 民初 7174 号民事判决；
 - 二、沈阳市于洪区兰台小区锅炉房供热联网工程政府财政补贴款 7,541,475.60 元（188,536.89 平方米×40 元）归沈阳北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
 - 三、驳回辽宁新北方热力有限公司、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于洪区供热管理办公室的其他上诉请求；
 - 四、驳回沈阳北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一审案件受理费 59,40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辽宁新北方热力有限公司负担；
二审案件受理费 178,200 元，由辽宁新北方热力有限公司负担 59,400 元，由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9,400 元，由沈阳北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59,400 元。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 年 8 月 27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判决结果如下：

- 一、本案由本院提审；
- 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积极筹备，应对其可能产生对经营生产及财务的不利影响。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该起诉讼尚未审判，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审判，裁判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再审申请书。
- 二、民事裁定书。

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